

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4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安民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》，经事后审查，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中存在前期会计差错变更事项，原因是 2011 年公司承接的第一热电厂 4 个项目已经完成验收，并确认了收入，但公司没有为甲方开具发票和计提收入的相应税金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

28 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需对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披露在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4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